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民法部分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有房屋一棟，委由乙仲介公司出售。經由乙公司之媒介，丙向甲購買系爭房屋，丙就購買系爭房屋另與乙訂立購屋仲介契約而支付仲介報酬。甲交付該屋予丙之後，丙出租該屋於丁。丁承租期間內，經鄰居告知，始知悉甲出賣該屋於丙之前，甲之配偶曾於該屋與甲爭吵，且以利刀自殺而於屋內當場死亡。丁並發現，丙與甲訂立買賣契約時，雖不知系爭死亡事故，但丙取得該屋所有權後、出租該屋於丁之前，業已知悉。此外，乙與丙間之購屋仲介契約有一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：「乙公司就其仲介之房屋，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購屋者所購房屋如有權利瑕疵或物之瑕疵，與乙公司無涉；購屋者僅得向房屋所有人主張權利，不得對乙公司解除仲介契約或請求賠償。」試問：

- (一)丁得否對丙主張終止租賃契約？丁如主張其得知系爭死亡事故之後，天天感覺該屋鬼影幢幢，導致精神崩潰，請求丙及甲賠償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(二)丙對甲、乙各得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0分）

二、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300 萬元，為供擔保，甲將其 A 名畫設定質權於乙並完成交付，復將其 B 精密機器為擔保之目的而移轉所有權於乙，但約定擔保期間 B 仍由甲占有，繼續生產商品銷售。詎料擔保存續中，A 為丙所竊、B 為丁所盜，逾三年後 A、B 始為警方破案尋獲。試問：

- (一)甲、乙得否分別依物上請求權，請求丙、丁將 A、B 返還於自己？（25分）
- (二)丙、丁抗辯甲、乙之請求權對盜贓物 A、B 均已罹於時效消滅，是否有理？（20分）

三、甲男、乙女結婚多年，育有一女丙。其後甲乙因故分居，丙女則由乙女照拂。分居期間，乙女與其婚前男友 A 生下一子丁。甲男得悉此情，氣急攻心，即因心肌梗塞而死亡。甲身後遺有銀行存款新臺幣 2400 萬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財產，亦無負債。試問：

- (一)乙、丙、丁對於甲之財產，可為如何之主張？（30分）
- (二)設若乙女否認丁男為甲之婚生子，則乙、丙、丁可為如何之主張？（15分）